

2015年社保缴费基数上浮

【摘要】近几年来，多个地区不断上调，以确保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2015年也不例外。那么2015年具体有哪些地区上调了社保缴费基数呢？又上调了多少呢？

步入2015年，全国已有天津、重庆、福建、江西等地执行新的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与2014年相比，用人单位和职工需要缴纳的社保费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根据缴费比例养老28%，医疗12%，失业3%，生育0.8%，工伤0.5%，五险合计占缴费基数44.3%。

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基数的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2812元和14058元。先行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的农籍职工缴纳社会基数的最低标准为2109元。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数为6047元。按照6047元缴费确有困难的，可在6047元与2912元之间选择确定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数为2912元。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基数为2912元。托管中心中老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保险缴费基数为2812元。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为2812元。民政代管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残疾军人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为4686元。

天津市人社局近日公布，2015年天津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基数的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2812元和14058元。据媒体人查询测算，天津2015年城镇职工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上调282元，上限则上调了1278元，涨幅分别为11%和10%。

公开信息显示，除天津市外，2015年1月1日起，福建省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月缴纳养老保险基数按1600元执行，按此标准计算，月缴纳养老保险费将比以往增加60元；在江西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15年缴费基数最低为1550元、最高为11625元，较去年分别增加130元和975元。

慧择提示：综上所述可知，步入2015年，全国已有天津、重庆、福建、江西等地执行新的社保缴费基数标准。其中，2015年天津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五险费用基数的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2812元和14058元。